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是企业常用的直接债务融资方式，实行注册制管理，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负责自律管理。

本办法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
- （三）公司本部各部门、各成员企业及其所属单位（以

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联系人；

（四）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上述机构和人员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六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

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凡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及时披露。

除依本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得误导投资者。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根据本细则进行信息披露。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九条**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条** 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三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二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牵头部门与主承销商保持日常联系，以准确理解相关规则，并组织向公司各单位解释相关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职责、保密管理、披露方式、监督责任及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国石油

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废止。